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渝 05 破 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
386、387、388、389、390、391、392 号

申请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4503954684。

诉讼代表人：郑志斌，系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天雄，系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琼，系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申请人：重庆能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锦路 2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0J1L918。

诉讼代表人：郑志斌，系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天雄，系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琼，系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申请人：重庆永荣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东路 10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6747451379L。

诉讼代表人：郑志斌，系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天雄，系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琼，系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申请人：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万盛区清溪桥 8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0756210702K。

诉讼代表人：郑志斌，系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天雄，系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琼，系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申请人：重庆能投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62 号 2 幢 16-18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7094727501。

诉讼代表人：郑志斌，系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天雄，系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琼，系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申请人：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通惠大道 20 号红星美凯龙生活广场 5 幢 5 层 11-1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2MA5YPXJC27。

诉讼代表人：郑志斌，系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天雄，系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琼，系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申请人：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磨心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474793129。

诉讼代表人：郑志斌，系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天雄，系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琼，系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申请人：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合川区盐井街道大坝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7784835928。

诉讼代表人：郑志斌，系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天雄，系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琼，系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申请人：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场 11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26814537331。

诉讼代表人：郑志斌，系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天雄，系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琼，系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申请人：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北碚区安礼路 128 号 5 幢 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3200686G。

诉讼代表人：郑志斌，系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天雄，系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琼，系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申请人：重庆能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通惠大道 20 号红星美凯龙生活广场 5 幢 5-1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05128822P。

诉讼代表人：郑志斌，系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天雄，系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琼，系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申请人：重庆云能发电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云阳县清水土家族乡云峰街 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5678687950J。

诉讼代表人：郑志斌，系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天雄，系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琼，系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申请人：丰都县发电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名山大道 27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07626620430。

诉讼代表人：郑志斌，系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天雄，系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琼，系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申请人：重庆巴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城口县巴山镇任河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9756208688H。

诉讼代表人：郑志斌，系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天雄，系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琼，系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申请人：甘洛县工棚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甘洛县阿嘎乡乃巫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35746910684C。

诉讼代表人：郑志斌，系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天雄，系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琼，系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申请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62 号 2 幢 16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00786F。

诉讼代表人：郑志斌，系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天雄，系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琼，系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本院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裁定受理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重庆能源集团）、重庆能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简称能投资产公司）、重庆永荣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永荣矿业公司）、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桐矿业公司）、重庆能投商贸有限公司（简称能投商贸公司）、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渝新能源公司）、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府矿业公司）、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弘矿业公司）、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简称旗能电铝公司）、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简称顺安爆破公司）、重庆能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清洁能源公司）、重庆云能发电有限公司（简称云能发电公司）、丰都县发电有限公司（简称丰都发电公司）、重庆巴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巴山水电公司）、甘洛县工棚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甘洛工棚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能投物资公司）等 16 家公司重整案（简称重庆能源集团等 16 家公司），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担任管理人。2022 年 11 月 17 日，重庆能源集团等 16 家公司向本院提交申请，请求对重庆能源集团等 16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本院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进行了实质合并听证，重庆能源集团等 16 家公司及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利害关系人参加了听证。

重庆能源集团等 16 家公司申请实质合并重整，事实及理由如下：1. 重庆能源集团等 16 家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能投资产公

公司等 15 家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均为重庆能源集团，重庆能源集团等 16 家公司属于关联企业。2. 重庆能源集团等 16 家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主要表现为：（1）存在财务混同情形：存在资金混合使用、相互无偿占用、统一贷款安排，贷款混合使用、无偿相互担保、资产混用、资产无偿划转。（2）存在经营管理混同情形：内部控制活动实施统一管理、生产经营实施统一管理、营业范围存在交叉与协同。（3）存在劳动人事混同情形：统一人事任免和管理、存在人员兼职、劳动用工混同。3. 区分财产成本过高：16 家公司存在频繁且大额的非经营资金往来、复杂的关联担保及资金无偿占用、频繁代收代付等情况，导致区分各公司财产难度较大。4. 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利益。在 16 家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财产成本过高的情况下，将 16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可以使 16 家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有利于缩短清理关联企业资产、负债的时间，降低清理成本。5. 有利于提高重整可能性。实质合并重整可保留 16 家公司的完整性和协同性，方便资源整合，有利于提升重整价值，有助于系统性解决债务问题，统一引入重整投资人、实现资产整体效益的最大化，增加重整成功的可能性。

听证中，利害关系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重庆能源集团等 16 家公司的实质合并重整申请均无异议。

根据 16 家公司管理人调查及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1 年度混同报告》，重庆能源集团等 16 家公司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在股权结构方面，重庆能源集团股东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永荣矿业公司股东为重庆能源集团（持股 100%），南桐矿业公司股东为重庆能源集团（持股 100%），顺安爆破公司股东为重庆能源集团（持股 100%），渝新能源公司股东为重庆能源集团（持股 80%）、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清洁能源公司股东为渝新能源公司（持股 100%），丰都发电公司股东为清洁能源公司（持股 100%），巴山水电公司股东为清洁能源公司（持股 100%），云能发电公司股东为清洁能源公司（持股 100%），能投商贸公司股东为重庆能源集团（持股 100%），能投物资公司股东为能投商贸公司（持股 100%），能投资产公司股东为重庆能源集团（持股 100%），天府矿业公司股东为能投资产公司（持股 100%），甘洛工棚公司股东为能投资产公司（持股 72.51%）、吴兰（持股 8.132%）、易昌锦（持股 7.75%）、甘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王开平（持股 3.918%）、甘洛县吉盛建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69%），天弘矿业公司股东为天府矿业公司（持股 71.34503%）、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28.65497%），旗能电铝公司股东为重庆能源集团（持股 98.63313%）、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36687%）。由此可知，重庆能源集团系其余 15 家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控股股东。

二、在财务、资产管理方面，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重庆能源集团等16家公司之间资金往来频繁，存在大量非经营性资金划拨行为。往来发生额巨大，资金划拨次数高达10 134次，往来发生额高达23 089 036.30万元，发生往来的公司主体纵横交错，形成复杂的网状关系。往来发生额中存在非经营性的互相划转，存在多边挂账、相互倒账等情形，导致各公司之间形成“三角债”。同时，由于重庆能源集团与下属公司之间长期的集中资金管控、统购统销，形成性质多样且复杂的往来款项，诸如煤炭统销形成经营债权、临时周转借款、集团内部借款等，致使内部单位之间账上债权债务同时挂账、债权债务不准确。16家公司存在相互无偿占用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未见表明经营性购销业务的相关资料、借款合同等原始凭证。16家公司之间长时间连续存在较多代收代付资金情形，资金收付关系错综复杂，没有按照财经法规相关要求进行经济业务往来，具体体现为相互之间代收代付业务往来、借款、职工工资社保等其他费用。重庆能源集团资金统一管理，对资金采取全额集中、统筹使用模式，对外集中支付的管理办法和预算管理的控制手段，对各单位资金实行全额集中管理。16家公司之间存在贷款混合使用、借款单位与使用单位不一致的情况。16家公司之间存在大量相互担保，下属公司的融资贷款绝大部分由集团统一提供担保。重庆能源集团为其下属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由集团统筹安排，并非为各自独立的经济利益作出决策，借款筹资活动不具有财务独

立性。重庆能源集团等 16 家公司还存在办公场所共用、财务软件共用、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共用、车辆混用和资产无偿划转情况。

三、在人事、经营管理方面，各关联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由重庆能源集团或上级公司统一任免、考核，相互之间存在交叉任职，造成人员混同，16 家公司中有 10 家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还存在兼职情况。各公司领导班子的绩效考核和工资制度由重庆能源集团或上级公司统一制定，主要负责人员与集团签订年度考核目标责任书，由重庆能源集团或上级公司考核，落后产能职工安置和政策补贴由重庆能源集团统一制定实施。重庆能源集团等 16 家公司还存在劳动用工混同的情形。重庆能源集团统一管理其余 15 家公司的财务核算、投融资、资产处置、法律、合同管理、印章、人员等事务，其余 15 家公司缺乏独立意思表示，上述现象导致在业务方面存在高度混同现象。具体为：16 家公司经营策略由重庆能源集团统一控制，其余 15 家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亦受母公司支配，各子公司无自主业务选择。16 家公司产运销集中统一管理、各公司经营权不独立。重庆能源集团统一制定生产经营规划、下达生产经营指令或目标。重庆能源集团对能投资产公司等 15 家公司的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进行统一分配，每年制定生产计划，下达指标层层分解。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掌握经营动态。重庆能源集团对 15 家公司的物资采购进行统一管理，能投商贸公司是集中采购的运营主体和责任主体，协调内部间物资调配。重庆能源集团对能投资产公司等 15 家公司的安全生产、财务、人力资源、内部审计、综合管理、法务风控、资产维护进行统一

管理，各公司的重大投融资、资产处置、法律、合同管理、人员等内部活动以上报审批或备案方式受控于上级企业或重庆能源集团。

本院认为，《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时，应立足于关联企业之间的具体关系模式，采取不同方式予以处理。首先应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但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结合增加关联企业重整的可能性，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因此，重庆能源集团等 16 家公司应否实质合并重整，应从关联企业成员法人人格是否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是否过高、是否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以及能否增加重整可能性四方面予以分析。本院评述如下：

一、关于关联企业法人人格是否构成高度混同

公司独立的法人人格主要体现为独立法人意志和独立财产，因此关联企业之间是否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主要判断标准为是否丧失法人独立意志、法人资产负债是否混同。本案中，重庆能源集团作为其余 15 家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控股股东，通过人事任免、设定管理制度等方式，在财务管理、生产经营、资产处置、融资担保等重大经营事项上实施统一决策，致使其余 15 家公司的经营管理依附于重庆能源集团的法人意志，关联公司整体经营

呈现一定程度的部门化形态，失去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特征，基本丧失了法人独立意志。在 16 家公司财务管理上，重庆能源集团实行资金统一管控，关联企业之间存在持续性、大规模的非经营性资金调拨，往来发生额中非经营性的互相划转，存在多边挂账、相互倒账等情形，导致各公司之间形成“三角债”。重庆能源集团与下属公司之间长期的集中资金管控、统购统销，形成性质多样且复杂的往来款项。同时，在融资贷款上，重庆能源集团统一安排、各公司之间相互无偿担保、融资贷款资金混合使用，致使各公司之间存在大量的交叉担保和内部应收账款。上述资产财务管理模式，使其余 15 家公司基本失去财务决策自由，16 家公司存在财产边界不清、资产负债严重混同的情形。另外，重庆能源集团等 16 家公司还存在资产共用、混用、无偿划转及人员混同使用等情形。因此，重庆能源集团等 16 家公司符合关联企业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特征。

二、关于区分财产成本是否过高

区分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主要包括对关联企业的财产进行调查，性质进行判定，以及纠正、调整、资产回收等方面的成本。区分财产成本是否过高的判断标准是对高度混同的关联企业财产进行区分是否将付出高昂的费用并耗费大量的时间，致使债务人财产进一步降低、错失重整时机，并最终损害债权人利益。本案中，重庆能源集团等 16 家公司之间存在持续性、大规模的非经营性资金划拨、相互倒账、多边挂账、代收代付、无偿占用资金、资产无偿划转使用、贷款借用不一等行为，产生了大量性

质多样的往来款项，发生往来的公司主体纵横交错，形成了复杂的网状关系，致使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应收类财产难度极大、成本极高。同时，16家公司因融资贷款所形成的交错担保情形，又进一步加剧了财产区分难度。如对16家公司高度混同的资产负债进行逐一清理、纠正、调整、资产回收，势必将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产生高昂的费用，且将严重滞后重整程序进程，造成债务不能及时清偿、商业机会丧失的不利后果。因此，应当认定重庆能源集团等16家公司区分财产成本过高。

三、关于是否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

公平清偿债权债务是破产程序的根本目的，对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关联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能够从根本上保护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一方面，在关联企业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况下，单个公司资产优劣情况系关联企业之间非正当利益持续输送的结果，甚至可能出现部分公司资产负债严重失衡的情况。在重庆能源集团等16家公司资产负债高度混同、难以区分的情况下进行实质合并重整，能够矫正关联企业之间不当利益输送，实现同类债权同比例清偿，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另一方面，实质合并重整后，16家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财产作为合并后的统一财产整体对待，不会另行产生区分财产成本，提高全体债权人的清偿率。因此，本案的实质合并重整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

四、关于实质合并重整能否提高重整可能性

提高重整可能性是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对关联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的辅助考量因素。本案中，重庆能源集团等 16 家公司在公司经营结构上已形成一个整体，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保留 16 家公司的完整性和协同性，统一引入重整投资人，实现资产整体效益的最大化、提高全体债权人清偿率。现重庆能源集团等 16 家公司在预重整程序招募并确定了投资人，将 16 家公司作为一个重整主体拟定了重组协议，该重组协议经预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获得了绝大多数债权人认可，因此对重庆能源集团等 16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将提高重整可能性。

综上，本院认为，重庆能源集团等 16 家公司申请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能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重庆永荣矿业有限公司、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能投商贸有限公司、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重庆能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重庆云能发电有限公司、丰都县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巴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甘洛县工棚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 洪
审 判 员	何 玉
审 判 员	周 爽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法官助理	甘 霖
书 记 员	郭钰婧